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119號

債 權 人 劉庭萱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伍波比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確認林君澤究為“債務人”或為“伍波比股份有限公司之  
法定代理人”？

(二)陳報遣散費10500元之計算式及釋明資料。

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  
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